信用信息查询授权书

编号: (201)年征查字第号

尊敬的客户:为了维护您的合法权益,请在签署本授权书前,仔细阅读本授权书各条款,关注您的权利、义务。

致:			

- 一、本人/我司同意并不可撤销地授权: 贵司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采集并向金融信用信息 基础数据库及其他依法成立的征信机构提供本人/我司信息和包括信贷信息在内的信用信息 (包含本人/我司因未及时履行合同义务产生的不良信息)。
- 二、本人/我司同意并不可撤销地授权: 贵司根据《征信业管理条例》相关规定,在办理涉及本人/我司债务置换借款、小微企业经营性抵押借款、个人消费性借款等业务时,有权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其他依法成立的征信机构查询、打印、保存本人/我司的信用信息,并用于以下用途:
- (一) 审核本人(本人配偶、共同借款人、共同借款人配偶)/我司贷款、信用卡申请及分期付款的办理;
- (二)审核本人/我司作为提出贷款申请的自然人、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、法定 代表人、出资人、担保人、企业经营者、实际控制人或管理团队主要成员的信用信息;
- (三)对已向本人或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、出资人、担保人、企业经营者、实际控制人或管理团队主要成员的自然人、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发放的授信进行授后风险管理;
- (四)查询本人(本人配偶、共同借款人、共同借款人配偶)/我司关于诉讼、仲裁等重大债权债务纠纷事项;及财产抵押、质押、留置、典当、司法机关冻结、查封、强制划扣、拍卖、变卖等可能妨害债权人债权正常实现之信用信息;
 - (五) 审核本人/我司征信异议申请:
 - (六) 其他影响及办理本次业务所需信用信息等。
- 三、如果贵司超出本授权书范围进行数据报送和查询使用,则贵司应承担与此有关的法律责任。
- 四、本授权书内容与相关业务的合同条款不一致的,无论相关合同在本授权书之前或之后签署,均应以本授权书的内容为准,但相关合同条款明确约定是针对本授权书内容所做的修订除外。
 - 五、本授权书有效期至本人/我司业务结清或终止之日止。

本人/我司声明:本人/我司已仔细阅读上述所有条款内容。贵司已应本人/我司要求对相关条款予以明确说明。本人/我司对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,本人/我司自愿作出上述授权、承诺和声明。

授权人:

公民身份号码/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

签署日期: 201 年 月 日